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3樓2305-23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就尚未行使之授權而言，謹此撤回(惟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之有效行使)及以下列授權取代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a)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實行涉及配發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得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將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本之一般授權，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3. 「動議有待及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經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中，將以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形式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更新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適用）蓋章。」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改為「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自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更改名稱乃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5.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章程細則第98(1)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8(1)條全文，並以下文全新之章程細則第98(1)條取代：

「98(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最高董事人數為十(10)名。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3樓2305-2307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購入之股票證書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b)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獲委代表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